

業經本部78年5月18日經（78）商字第201179號函釋在案。

三、本案○○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擬以公開發行公司○○商業銀行之股票抵繳股款乙節，衡其性質應適用前開函釋；惟其估價部分，依 貴局所附資料觀之，僅係依據○○商業銀行自行決算之財務報表，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換算每股金額，未有任何公正之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出具之評定報告，似嫌未妥。

## 十、會計事項之一貫原則

### 商業會計法第56條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璽為使商業之財務報表前後期具有比較性，提高資訊有用性，一貫之會計原則應用是會計上不可或缺的事項，會計處理方式及會計原則之應用等應前後期一致，俾利財務報表之分析及比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正確之判斷，因此，當有不一致之情形發生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其不一致之情形。

琨會計事項之一貫原則：

堃「一貫性原則」並非規定會計處理及會計原則自採用後即不可變更，而是若商業欲對其變更時，則需有正當理由，並於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商業會計法 § 29 II：「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 § 55 II 規定：「會計變更之理由及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所言，以符合充分揭露原則。

獯商業會計法 § 31與 § 56比較：

商業會計 § 31	商業會計 § 56
「會計科目分類前後期一致」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
財務報表上之科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如有正當理由必需變更，

【經濟部函釋】

經濟部84/11/20經84商字第84222915號函

公司合併資產價額之評價認定應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公司法 § 238 規定：「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其中有關「資產價額」之評價認定，因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自應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又就會計觀點而言，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兩種。且查商業會計法 § 57 規定：「商業在合併、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其立法意旨即包含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兩種方法，併為敘明。

經濟部84/12/15經84商字第84227653號函

公司合併土地增值稅不合記存規定繳交時應調整資本公積：

參照公司法 § 238 規定，公司吸收合併之土地若不符合土地增值稅記存規定而繳交土地增值稅，應調整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轉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上開會計處理，不因該土地係預計出售或係規劃未來供營業使用而有差異。

經濟部92/11/11經商字第09202232660號函

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

關於企業併購法 § 28 規定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其所列示三項條件須全部符合始有該法條之適用；至於第3項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收購之上年度已編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經濟部92/9/16經商字第09202186200號函

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為求表達整體經濟個體之實質財務狀況，故有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經查企業併購法 § 28 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立法意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之調整，若母子公司已編有合併財務報表，母公司之股東對該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已有充分之瞭解，故有簡化合併程序之規定，惟若該母子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母公司之股